

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防疫應變計畫

壹、緣起

鑑於國內 COVID-19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疫情仍處二級警戒，為加強防疫措施，維護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參賽選手、裁判人員、相關工作人員之健康與安全，特訂定「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貳、依據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制定「COVID-19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辦理(109年11月29日修訂)、「COVID-19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」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(109年5月29日修訂)、COVID-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(110年5月11日 V2 修訂)及因應疫情警戒公布之相關管制規定。

參、防疫措施

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
競賽辦理日期延賽應變規劃	一、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仍照常舉行，如單一分區之競賽場因停課等事由無法如期辦理，則該競賽場所辦理之職類三區皆延後辦理，或經評估後不受影響之分區得續行辦理。 二、競賽日期有所異動時，將於技能檢定中心與各承辦分署官網統一公告，並發簡訊與電子郵件通知選手。
防疫宣導規劃	一、於選手及裁判人員報到通知提醒應佩戴口罩，加強手部清潔或消毒，並配合體溫量測等相關資訊。 二、各競賽場張貼宣導海報或告示，請有呼吸道症狀之參加者佩戴口罩；維持手部清潔，並保持經常洗手習慣。 三、各競賽現場張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(如附件 1)，供現場人員參考。
競賽籌備防疫措施	一、各競賽場應備妥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，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)、擦手紙及備用醫用口罩等。 二、各競賽場應事先規劃隔離安置空間，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；若參加者在競賽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請其戴上口罩，暫時留置於此空間。 三、建立各競賽場防疫通報網，並蒐集鄰近醫療資源，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，並轉知競賽工作人員；如各競賽場有疑似個案時，請通知技能檢定中心。

	<p>四、競賽場地請保持通風及環境整潔，建議不使用空調設備；各崗位及人員保持防疫社交距離以上(室內至少 1.5 公尺，室外至少 1 公尺)。</p> <p>五、競賽場地使用前後請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；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(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圍裙、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)，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、口及鼻等部位。</p> <p>六、飲食管制措施</p> <p>(一)如有開放人員於固定場地用餐時，應落實用餐防護措施，用餐前後勤洗手，飲食中避免交談、換菜或共用餐具，除用餐及飲水外，應全程配戴口罩。</p> <p>(二)室內空間如有用餐需求，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，不同桌人員保持1.5公尺以上間距或使用隔板；同桌者則應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。</p> <p>(三)於用餐前後完成桌、椅及隔板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。</p>
<p>競賽活動防疫措施</p>	<p>一、接駁車請於搭車前後確實進行車內消毒作業，並規劃 1 名隨車人員，於人員上車前量測體溫。</p> <p>二、選手採 QRcode 掃描身分證方式報到，降低人員因簽到作業而增加傳染風險；報到區宜於通風處辦理，應規劃體溫量測區、報到等候區、報到服務區及隔離等候區；報到時間或場地應依職類錯開，避免同一時間大批選手及指導老師集中於同一場域。</p> <p>三、競賽期間，參加人員於室外距離須保持至少 1 公尺，室內至少 1.5 公尺；如因競賽活動無法達到，則參加人員需佩戴口罩或使用隔板。</p> <p>四、若參加者在競賽期間出現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症狀時，應請其戴上口罩，暫時留置於隔離安置空間，直至其返家或就醫，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；發現疑似 COVID-19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通報定義者，由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，必要時通報衛生單位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</p> <p>五、各競賽場場地管理人員身兼所屬職類競賽場「健康管理員」任務，監控競賽場所有人員健康狀況。競賽期間，健康管理員倘有發現選手、裁判人員或工作人員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</p>

	<p>就醫治療；且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/工作。</p> <p>六、取消公布英雄榜活動，改採網路公告；獎金與獎狀則分別以匯款及寄送方式辦理，現場不辦理領取獎狀作業事宜。</p> <p>七、各競賽辦理單位不對外開放參觀。</p>
<p>選手及裁判人員防疫管控措施</p>	<p>一、如參賽選手屬於防疫規定所定管制對象者(如隔離治療/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加強自主健康管理/自主健康管理等)，於管制期間不得參賽。如為裁判人員或各辦理單位辦理技能競賽之競賽相關工作人員，則不得擔任競賽相關工作。競賽日如有發燒情形，亦同。競賽前事先確認裁判人員是否屬防疫介入措施(如：隔離治療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(加強)自主健康管理)個案，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符者；如符合上述條件，則請全國裁判長更換裁判人員。</p> <p>二、為免因疫情影響，臨時有裁判人員無法報到評分，將通知裁判長預為準備，如有需要，可另增聘 1 名裁判。</p> <p>三、選手及裁判人員報到通知提醒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競賽期間除因競賽必要外，均須全程佩戴口罩。</p> <p>(二)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有發燒(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；額溫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者，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競賽活動，如競賽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，應避免參加。</p> <p>(三)選手及裁判人員報到時，須量測體溫、繳交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 健康聲明表(如附件 2)」。</p> <p>四、選手及裁判人員如於競賽期間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情形，須主動告知各競賽場場地管理人員。選手如於競賽期間有發燒(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；額溫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者，不得參加競賽活動(切結書如附件 3)。</p> <p>五、如選手健康聲明表故意填載不實資料者，則取消其參賽資格；如競賽後查證蓄意隱瞞者，則撤銷其得獎。</p> <p>六、如選手配合防疫規定，需採防疫介入措施(如隔離治療/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加強自主健康管理/自主健康管理或發燒等)，致無法參賽者，可於競賽後 1 個月內(5 月 23 日前)，檢附醫療院所開立證明(須註明發燒等)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辦退費(退費申請書如附件 4)。</p>
<p>工作人員防疫管控</p>	<p>一、工作人員需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</p>

<p>措施</p>	<p>瀉等症狀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；且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/工作，直至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，才可恢復其活動/工作（委外廠商視同工作人員）。</p> <p>二、工作人員辦理選手身分查驗時，請盡量避免近距離交談及碰觸選手相關證件資料。</p> <p>三、競賽裁判及相關工作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始得擔任工作，並需配合本中心所訂相關防疫措施：</p> <p>(一)已接種疫苗第2劑且達14日。(以健保卡(要能識別接種日期)或疫苗接種黃卡或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等資料為佐證)(列為優先選用)</p> <p>(二)非屬上開情形者(如疫苗第1劑、第2劑接種未達14日或未接種者)，首次服務需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自費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如持續服務，以每7日篩檢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縮短日程。如快篩呈陽性者，請立即更換人員。</p>
<p>其他人員(如巡場長官、參觀民眾及學校帶隊老師等)防疫管控措施(二級警戒不開放參觀)</p>	<p>一、巡場長官需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與填寫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 健康聲明表」；如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與自主健康管理或發燒者，謝絕入場參觀。</p> <p>二、限制帶隊老師或家長陪同參賽，如有必要，請事先提供陪同名單，一位選手以一位陪同人員為限。</p> <p>三、選手通知告知選手需於競賽前提供帶隊老師或家長名單(如附件5)，並於提供名單時一併檢附以下證明：</p> <p>(一)已接種疫苗第2劑且達14日。(以健保卡(要能識別接種日期)或疫苗接種黃卡或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等資料為佐證)</p> <p>(二)非屬上開情形者(如疫苗第1劑、第2劑接種未達14日或未接種者)，請於報到時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自費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</p> <p>四、帶隊老師或家長進入各競賽辦理單位時，亦需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與填寫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 健康聲明表」；如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與自主健康管理或發燒者，謝絕入場參觀。</p>

肆、本計畫後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修訂，並報署備查後實施。另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各協辦單位所在縣市政府或場地單位相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2/03/07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：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/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 10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 10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 10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、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4：自主健康管理 10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(或指定地點)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0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 	<p>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，需另配合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員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症狀者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；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：確實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；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、第70條



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 健康聲明表

※如選手聲明表故意填寫不實資料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競賽後查證蓄意隱瞞者，撤銷其得獎。

職類：	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裁判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如為帶隊老師或家長，請註明選手姓名：_____)	身分證字號：	
量測體溫：		
航/船班(無者免填)	聯絡電話 1. 手機： 2. 市話：	
<p>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下列情形(以競賽日為基準)：</p> <p>1. 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(已服藥者亦需填寫「是」)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咳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急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2. 請問您最近一個月內國外旅遊(含轉機)/居住史：去過哪些地區？ (請參照背面國際疫情及建議等級)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/地區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地區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皆無</p> <p>3. 是否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 確診病例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4. 是否屬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申請獲准短居家檢疫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		
<p>※本健康聲明表請於 111 年 4 月 ○○ 日至技能檢定中心官網/最新消息下載最新版本</p>		
簽名： ※如選手聲明表故意填寫不實資料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 競賽後查證蓄意隱瞞者，撤銷其得獎。 填寫日期：111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時 ___ 分	勞動部關心您	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等級	洲別	國家	行政區
第三級: 警告 (Warning)	全球	全球	

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○區分區技能競賽

參賽選手放棄參賽切結書

組別：青年組青少年組

職類：

姓名：

本人_____，因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
症狀，同意放棄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○區分區技能競賽參賽格，
特立此書，以茲切結。

立書人(學生)簽名：

帶隊人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 4

參賽選手退費申請書

參賽選手(姓名)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 參加第 52 屆全國技

能競賽_____區分區技能競賽_____職類，青年組，青少年組

1. 經量測 \square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 \square 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(實際數值：_____ $^{\circ}\text{C}$)，有發燒之情形，
 2. 屬加強自主健康管理/自主健康管理之參賽選手，
 3. 屬居家檢疫之參賽選手，
 4. 屬居家隔離之參賽選手，
 5. 屬隔離治療之參賽選手，

因配合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當天競賽活動，同意申請退還報名費用 (請備妥本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請)。

參賽選手簽章：_____ 連絡電話(手機)：_____

經競賽承辦/協辦單位特此證明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(競賽承辦/協辦單位章戳)

註：本申請書經競賽承辦/協辦單位用章戳後，第一聯交由技能檢定中心申請退費，第二聯交付選手留存，另承辦/協辦單位影印 1 份留存。

參賽選手退費申請書

參賽選手(姓名)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 參加第 52 屆全國技

能競賽_____區分區技能競賽_____職類，青年組，青少年組

1. 經量測 \square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 \square 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(實際數值：_____ $^{\circ}\text{C}$)，有發燒之情形，
 2. 屬加強自主健康管理/自主健康管理之參賽選手，
 3. 屬居家檢疫之參賽選手，
 4. 屬居家隔離之參賽選手，
 5. 屬隔離治療之參賽選手，

因配合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當天競賽活動，同意申請退還報名費用 (請備妥本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請)。

參賽選手簽章：_____ 連絡電話(手機)：_____

經競賽承辦/協辦單位特此證明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(競賽承辦/協辦單位章戳)

註：本申請書經競賽承辦/協辦單位用章戳後，第一聯交由技能檢定中心申請退費，第二聯交付選手留存，另承辦/協辦單位影印 1 份留存。

